

中学生以案学法读本

ZHONG XUE SHENG YI AN XUE FA DU BEN

主编 郑蜀饶 张华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中学生以案学法读本

主 编	郑蜀饶	张 华	
副主编	董国权		
撰稿人	郑蜀饶	张 华	董国权
	赵 敏	张译友	杨宇纲
	茶 莹	陈宗鹏	吕 俊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学生以案学法读本/郑蜀饶 张华编. —北京:
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04. 8

ISBN 7-80083-975-3

I. 中… II. ①郑…②张… III. 中学生—以案
学法—知识读本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96975 号

中学生以案学法读本

ZHONGXUESHENG YIANXUEFA DUBEN

主编/郑蜀饶 张 华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50×1168 毫米 32

印张/8 字数/122 千

版次/2004 年 8 月第 1 版

2004 年 8 月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-80083-975-3/D·941

定价:12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66062741

市场营销部电话:66012216

编辑部电话:66032924

读者俱乐部电话:66026596

邮购部电话:66033288



编写说明

这是一本写给青少年的法律知识读本。每个案例相当于一个真实生动的故事。

一本好的教育类书籍可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，它将在孩子白纸般的心灵中抢先印上“真善美”的印记，赋予他们辨别和拒绝虚伪、丑恶的能力。所以才有“教育要从娃娃抓起”的说法。而法律教育较之其他启蒙教育又有其特殊性、重要性和复杂性。青少年由于特定的年龄段和心理成熟程度，对既定的道德规范体系和法律规范体系缺乏认识和敏感度，要使他们对这个陌生的领域敏感起来，甚至产生兴趣，不能板着脸教他们枯燥的法条，而必须从生动的实例入手，用故事告诉他们这个社会的规范是什么，应当做什么，不应当做什么，做了不该做的事会有什么样的后果，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后果。

本书是对青少年法律教育的一次尝试。全书按照涉案类别的不同分为六个单元，每个单元含十到十五个案例，全部来自于司法实践中青少年犯罪的真实案





例。每个案例分为“案情”、“审判”和“评析”三部分。“案情”即对案件基本情况的介绍；“审判”是法院对行为的处理，重在对审判结果的明确说明，与“案情”中的行为相对应；“评析”是对为什么某种行为会产生某种法律后果的说明。

全书尽量采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和简单明确的逻辑结构，以便于青少年理解和接受。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，我们期待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。

二〇〇四年八月





目 录

- 一、公私财产受保护，伸手必被捉 (1)

案例 1——案例 15

- 二、故意伤害他人，害自己追悔莫及 (43)

案例 16——案例 28

- 三、施暴力劫钱财，毁信念法网难逃 (81)

案例 29——案例 45

- 四、侵犯妇女权力，自甘堕落进牢狱 (131)

案例 46——案例 54

- 五、毒品害人害己，涉毒犯罪受严惩 (155)

案例 55——案例 66

- 六、社会正常秩序，岂容任意践踏 (191) ★

案例 67——案例 85

- 后记 (247)

六、社会正常秩序， 岂容任意践踏

案例 67——案例 85



【案例】1

【案情】

被告人李黎，男，1983年5月30日生，中专文化，专科学校学生。

1999年6月14日，被告人李黎伙同他人在客车厂宿舍区，采用捅开门锁入室的手段，盗窃杨运家中的各种金饰品共54.25克，价值人民币5967.5元；同年7月7日，被告人李黎伙同他人在本市木材厂宿舍，采用翻窗入室的手段，盗窃高君家中的人民币400余元、收音机1台和VCD碟片10余张。赃物均被销赃挥霍。2000年5月24日，被告人李黎伙同他人在本市一小区用事先偷配的钥匙开门入室，盗窃了价值计11119元的摄像机、萨克斯和1999年集邮册10本等物。

【审判】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李黎伙同他人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李黎作案时未满18周岁，认罪态度好，依法应从轻处罚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以盗窃罪判处李黎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【评析】

李黎已经是一名中专学校的学生了。他的父母看着儿子渐渐长成了一个个子高大、相貌英俊的小伙子，心里别提有多欣





慰了。他们为李黎描绘了这样一副人生蓝图：中专毕业后找一份理想的工作，边工作边读书，继续深造，直到拿到大学文凭，为以后的人生和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。一切看起来是这样顺理成章，美好的明天似乎在向李黎招手致意。

然而，李黎从小就喜欢打电子游戏，街角巷尾的电子游戏室几乎都留下了他的足迹。年纪小一些的时候，他把省下的零花钱拿去玩游戏，花光了钱，也就罢手了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李黎的游戏瘾越来越大，一点零花钱已不够他花销了。在游戏室里，他认识了王峻，在两人没钱玩游戏的时候，王峻常有意无意地说要去弄点钱来用用。时间长了，这句话就记在李黎心里了。所以当有一天王峻提出去弄点钱时，李黎就非常默契地同意了，尽管他的心里并不十分清楚如何去弄钱，但他也知道弄钱的方法肯定并不光明正大。李黎永远不能忘记他第一次盗窃作案的情景。那天他逃学了，和王峻一起到了一个工厂的宿舍区，捅开了一户人家的房门，盗窃了金项链、金戒指等物品，销赃后把钱分了。第一次作案得手，李黎胆子大了起来，之后有了第二次、第三次，每次都伙同他人采用捅门入室或翻窗入室的方法，盗窃了摄像机、收音机等钱物。3次参与盗窃的数额达2万余元。

★ 李黎拿着判决书，流下了悔恨的泪水。最受打击的是李黎的父母，他们的心在李黎被警察带走的那一刻就碎了。他们无论如何也想像不出来，平时机灵乖巧的儿子竟会涉嫌盗窃。然而铁的事实就摆在眼前，由不得他们不信。坐在囚车里的李黎眼前不断闪现着父母那绝望的眼神，他以无比悔恨的心情追悔着自己的行为。这一切本来是可以不发生的啊！李黎的耳边回响着法庭上法官对他的谆谆教诲：“第一，养成良好的生活和



学习习惯，不迷恋电子游戏；第二，培养严格的自控能力，决不做违法犯罪的事；第三，交友要交品行好的朋友，这样的朋友才是人生的财富；第四，认真改造，好好学习，浪子回头金不换。”擦掉眼泪，望着秋天里披着一身金黄的大树，李黎深刻反省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，也对今后的改造之路和将来生活有了一些信心。

一、公私财产受保护，伸手必被捉





[案例] 2

【案情】

被告人吴海仁，男，1982年11月22日生。

2000年11月22日12时许，吴海仁伙同另外一名聋哑人来到市中心繁华商业区的十字路口，吴海仁趁十字路口一辆小车停下来等候红灯之机，拉开小车的右前车门，盗窃了车内的一个皮包，皮包内装有人民币3000余元和价值近5000元的手机一部。被告人吴海仁在逃跑途中，被追上来的失主和群众擒获，并送交公安机关。

【审判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吴海仁无视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秘密手段，窃取公民合法财物，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吴海仁犯罪时未满18周岁，认罪态度好，且系聋哑人，依法应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十九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法院以吴海仁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【评析】

吴海仁是一名聋哑人。从小，父母就因为他的生理缺陷而不喜欢他，在没有爱的日子里吴海仁渐渐长大。十六岁时，他离开了家乡，走南闯北，到处漂泊。2000年的春天，吴海仁



流浪到了一个繁华的城市，在这个城市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。要不是发生了后来的事，吴海仁还准备在这四季如春的地方住一辈子。

吴海仁的身世是令人同情的。作为一名身患残疾的未成年人，他原本应该得到来自家庭和社会的更多温暖和关爱，使他们生活得和正常人一样幸福。这本来就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。但吴海仁的父母并没有这样做，在吴海仁年纪尚小，还无法养活自己、对自己负起责任时，他们就放弃了对吴海仁的抚养和监护，平日在家里找不到温暖的吴海仁流浪到社会上，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。吴海仁的父母应当受到舆论的谴责和道德法庭的审判。但另一方面，作为残疾人的吴海仁，也不应该自暴自弃。我们每个人生下来可能会长得高高大大，英俊潇洒，也可能会长得矮矮小小，不惹人注目，甚至有可能会身带残疾。但是，作为人，作为社会意义和生命意义上的人，我们每一个人都一样，都有自己的人格和尊严，都有自己的生命权和健康权，都应该在社会上同样地生存和发展。毕竟，我们改变不了我们自己的相貌和固有的身体状况。但是，在六千万之众的残疾人中，走上犯罪道路的毕竟是极少数。他们的生活是更苦，他们要付出的辛劳要更多，但他们依然能平安、幸福地生活，靠自己的双手开垦着自己的生活。吴海仁为什么不能像他人一样好好生活呢？十八年的艰辛他都经历了，为什么在十八岁生日这一天自己将自己列入罪犯的行列呢？当然，作为社会，作为每一个正常人，让我们、让全社会都伸出温暖的手，为残疾人，特别是未成年的残疾人撑起一片蓝天。不要忘了，我们都在共同的天空下，我们对幸福的感受都是一样的。





【案例】3

【案情】

一、公私财产受保护，伸手必被捉

被告人李溯明，男，1981年7月18日生，旅游学校学生。

1998年11月13日，李溯明于晚上9点左右，撬窗进入学校的收发室里，盗窃了收发室抽屉里的汇款单2张，金额为1600元，李溯明分两次将汇款单上的钱款取出挥霍。1999年4月12日晚11点，李溯明伙同他人在学校图书馆的小卖部，撬窗入室盗窃了该店的红河香烟等物品共计价值400余元，销赃后将赃款挥霍。1999年5月17日凌晨3时许，李溯明伙同他人撬门进入学校的储蓄代办所，盗窃了人民币200余元以及电风扇等物，同时他们还盗窃了空白活期存折17本，并私填储蓄底卡6张，每张填上了1000元的数额后放回原处。第二天下午，李溯明指使他人用所盗的存折到学校的储蓄代办所取款时被抓获，公安机关据此将李溯明抓获。案发后，李溯明的家长代其退赔了全部赃款，并由公安机关发还学校。

★

【审判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李溯明单独或伙同他人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李溯明犯罪时未满18周岁，依法应予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李溯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态度较好，目前尚在学校读书，为更好地挽救被告人，法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

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溯明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【评析】

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间，这所一向平静的旅游学校接连发生了几次偷盗事件，大家议论纷纷。在公安干警和学校保卫人员的努力下，学校于 1999 年 5 月将小偷抓获。让大家意外的是，小偷竟是本校的学生李溯明。被告人李溯明是一家中专学校的学生，为什么会在本校偷盗呢？

法院宣判后，李溯明回到家里，面对突然一下子老了许多

的父母，忍不住流下了悔恨的泪水。他向父母忏悔说，他进了中专学校后，经常和一些校外的朋友来往，大家互相请吃请喝，有时还一起去玩。他没有多少钱，就把父母给他的零花钱省下来去请朋友，但还是显得很寒酸。他想跟家里要，但平时父母管教得很严，不许他乱交朋友，不许他把钱花在吃喝玩乐上，他也不敢向家里伸手。最后，他就偷了学校的汇款单。一次得手，胆子就越来越大，直至被抓获。李溯明的父母也流着眼泪对他说：“孩子，我们这样要求你，都是为你好啊！以我们几十年的人生经验，我们知道那些表面风光的东西其实是人生的一种负累。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在自己的内心里。希望你以这次惨痛的教训为鉴，交好的朋友，读好的书籍，学会管理和使用金钱，让它为你所用，而不要让你为它所累。”李溯明用力点了点头。这一次，他好像长大了许多。

是啊，年轻人还未独立生活，能有多少钱呢？朋友间为联络感情偶尔小聚一下是可以的，也是正常的，父母也能理解。





但是，如果小小年纪，不是今天你请客，就是明天我请客，相互吃请成为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后，朴实的友情就可能会变成庸俗的吃请关系，一些不正确的思想就会滋生。而这样做，客观上带来的经济负担年轻人也无法承受。最终，很有可能像李瀚明一样，以违法犯罪手段谋取钱财维持“面子”和“酒肉朋友”之情谊。这真是得不偿失啊！





【案例】4

【案情】

被告人范云滨，男，1984年1月16日生，职高文化，在校学生。

2000年10月22日11时许，被告人范云滨伙同钱正（另案处理）在本市第三十二中学内，翻窗进入该校图书室，盗窃了图书室内一同创电脑上集成主板1块、CPU1条、6.4G硬盘1块、1.44软驱1块、40倍光驱1个。经勘验估计，价值人民币2600元。二人销赃挥霍。

2000年12月17日15时许，被告人范云滨伙同钱正、杨涛（另案处理）在本市第三十中学图书室内，采用同样方法，盗走了该图书室内摆放的6台联想电脑上的配件，经勘验估计价值人民币13920元。销赃挥霍。

2001年2月1日13时许，被告人范云滨伙同钱正窜至本市第三十中学准备再次盗窃时被发现，并当场抓获钱正。在钱正的带领下，公安人员当晚抓获了范。杨涛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案发后，范云滨的家长重新购买电脑配件，并主动如数退赔了二被害单位被盗电脑配件。

【审判】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范云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窃取公共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范云滨犯罪时未满18周岁，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其亲属主动代其退

一、公私财产受保护，伸手必被捉

